

船 員 體 格(健康) 檢 查 證 明 書

MEDICAL CERTIFICATE OF SEAFARER

姓 名 Name		年 齡 Age		出生年月日 Birth Date		籍 貫 Nativity			
身 分 證 Id Card	統一編號： NO：			現 職 Occupation	航行員 Nav.	輪機員 Eng.	電信人員 GMDSS	乙級船員 crew	
								當值	非當值
住 址 Address									
身 高 Height		體 重 Weight							
耳	聽 力	左	右	耳 疾					
Ears	Hearing	LT	RT	Diseases					
眼	視 力	左 LT	右 RT	眼 疾		有 無 色 盲			
Eyes	Visual Acuity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Diseases	Color Deficiency		
鼻	咽 喉		齒						
Nose	Throat		Teeth						
胸部	心臟	脈搏	雜 音		節 律				
Chest	Heart	Pulse	Murmur		Rhythm				
	肺臟	聽診	雜 音		呼 吸				
	Lung	Auscultation	Rale, Rhonchi, Wheezing		Breathing				
血 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腹 部	肝臟	脾 臟							
Abdomen	Liver	Spleen							
	盲 腸	疝 氣							
	Appendix	Hernia							
脊 柱 及 四 肢	畸 形	骨 膜		關 節					
Spine & Extremities	Deformity	Periosteum		Joint					
皮 膚 病	神經系統	尿：糖		蛋 白 質					
Skin Disease	Neural system	Urine: Sugar		Albumin					
血液檢查	白血球	赤血球		血色素					
Blood	W. B. C	R. B. C		Hgb					
梅毒血清反應	胸部 X 光(大片)		其 他						
V. D. R. L	Chest X-Ray		Others						
法定傳染病 Statu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精神疾病 Psychiatric Disorder				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					
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 Alcohol				其 他 病 症 Other Diseases					
貼 相 片 處	檢 驗 結 果 (Conclusion)				檢 驗 醫 院 (Hospit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_____ (簽名蓋章) (Doctors Signature)				(加蓋印信) (Endorsed)				
簽 證 欄	It is certified that Mr. _____ has been examined to the ROC medical and visual standards laid down pursuant to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Seafarers) Convention 1946 (No. 73) by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of public hospital and found fit for his position on board ship. endorsed on _____ endorsed by _____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一、注意事項：

(一) 醫師注意事項：

1.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2. 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3. 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醫師印信。

(二) 受檢驗船員注意事項：

1. 船員申請檢驗應出示身份證。
2. 船員經檢驗而被拒絕發給合格證明者得重行申請與船東，船東團體或船員團體均無關係，但為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師再度檢驗。

二、船員體格檢查要項

(一) 船員之體格檢查，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為不合格

1. 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疾病尚未經治癒者。
2. 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或有傷害行為者。
3. 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4. 言語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5. 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6. 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7. 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但事務部人員除外。

(二) 航海人員之視力標準類別：

1. 擔任當值工作之航行員及乙級船員其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未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為檢查不合格：

(1) 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一。

(2) 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五。

2. 擔任當值工作之輪機員及乙級船員其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未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為檢查不合格：

(1) 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一。

(2) 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四。

3. 非擔任當值工作之乙級船員，其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四者為不合格。

(三) 航行員、輪機員、電信人員及參加航行當值之乙級船員有色盲者，為不合格。

(四) 電信人員，其聽力須在離開三十公分兩耳均能聽到碼錶秒時音者。